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自願公布
根據購回授權
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布由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本公司 12,955,278 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之 10%。購回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按照購回授權，並視乎市場狀況，動用不超過港幣 1,000 萬元於公開市場不時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a)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股份目前之交易價格水平未能充分反映其內在價值；(b)建議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長遠業務前景及潛在增長的信心；(c)建議股份購回將長遠為本公司帶來效益及股東價值，並因此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及(d)透過進行建議股份購回積極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將提升本公司每股盈利及資產淨值。

建議股份購回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資源足以支付建議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使本公司的營運持續增長。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現行有效章程細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與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司將隨後註銷已購回股份，且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不會因建議股份購回而導致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尚未購回任何股份。董事會行使購回授權將視乎(其中包括)市場狀況等因素，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開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羅開揚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羅輝承先生（副主席）及李碧琦小姐（行政總裁）；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棨年先生、劉國權博士、尹錦滔博士及葉焯德先生。

網址: www.fairwoodholdings.com.hk